

高职教育动态

2017年第12期(总第100期)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17年11月16日

我省调整和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测试、录取等办法

11月6日,山东省教育厅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及转段工作的通知》,旨在培养高层次技术型、工程型以及其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为确保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自2019年起,我省将调整和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测试、录取等办法,中职“3+4”分段培养和高职“3+2”分段培养学生转段读本科标准将进一步严格,其中“3+4”参加春考知识考试,“3+2”考专升本公共科目。

目前存在转段标准不严、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问题

据介绍,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是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技术型、工程型以及其他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2013年起,我省开展了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工作,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出现了双方合作广度深度不够、转段标准不严、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等问题。为更好地推进贯通培养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贯通人才培养质量,自2019年起,我省将调整和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测试、录取等办法。

中职和高职申请与本科高校贯通培养要签协议

开展贯通培养合作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需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原则上每3年签订一次,3年内如需调整,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内容应涵盖整个贯通培养期,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招生人数、核心课程、培养要求、师资保障、实践条件、考核办法、约束机制、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等。合作协议(含补充协议)应于每年贯通培养招生计划下达前完成签订,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尚未建立合作关系的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应在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且要遴选应用性、技能性较强的专业开展贯通培养合作;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应及时总结合作经验,以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续签合作协议;因特殊原因须终止贯通培养合作的,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不再续签合作协议,完成已入校学生的人才培养任务后方可终止贯通培养合作关系。

“3+4”和“3+2”招生纳入高中高职招生总计划

贯通培养招生计划由合作的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根据双方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培养质量等协商确定。“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高职阶段的招生计划,纳入全省高职招生总计划,同时列入高职院校当年招生计划;“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中职阶段的招生计划,纳入各市当年高中阶段招生总计划,同时列入招生学校当年招生计划。

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要加强交流合作,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充分体现贯通性和应用性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本科高校要全过程、全方位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阶段人才培养,切实履行好

监督指导责任，督促职业院校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和过程考核。

学生读本科：“3+4”要春考，“3+2”要“专升本”

按照规定，学生转段升入本科段学习时要参加综合测试。综合测试包括文化基础知识测试、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

其中，文化基础知识测试由全省统一组织实施，“3+4”学生参加春季高考知识部分的文化基础知识考试，“3+2”学生参加专升本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标准为文化基础知识成绩总分达到文化基础知识满分分值的60%，单科成绩不低于本科目满分分值的50%。考虑不同年度试题难易因素，合格标准可适当浮动，但浮动比例不超过10%。

另两项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以合作的本科高校为主组织实施。本科高校于测试前不早于2个月，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从双方共同制定的本届学生贯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中，随机抽取3门测试课程并向学生公布，其中至少1门为专业技能课程（或以专业技能为主的课程）。测试课程的命题范围、命

题难度应参照课程标准。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合格标准以及转段录取办法由本科院校牵头制定，于确定测试课程时向学生公布并严格执行。符合免试政策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其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成绩视为满分。

考试不合格只发中专和大专毕业证书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必须严格进行过程考核和综合测试。对过程考核合格且文化基础知识测试、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基本技能测试均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由本科高校负责公示、上报并办理转段录取手续。转段录取所需招生计划占用本科高校当年的本科招生计划。

而对于那些未达到转段录取标准或被取消转段资格的学生，可分几种情况进行办理。如符合中职或高职毕业条件，可以颁发中职或高职毕业证书（师范类“3+4”学生不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如“3+4”学生符合三二连读转段录取条件，可以按三二连读管理办法进入专科阶段学习。

（信息来源：齐鲁晚报）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

就《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日前，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社会各界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非常关注，请介绍一下该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的关键。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国务院持续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今年以来，先后决定取消对高校

副教授、教授评审权的审批，明确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今年3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

在实践上，高校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经验积累。较早被授予教授、副教授评审权的高校，先行先试，在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等方面积累了实践经验。高校和地方都希望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

因此，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并不断加强监管，是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贯彻落实，是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根本要求，是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举

措，有利于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规范高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2. 《暂行办法》政策性、专业性很强，请介绍一下文件是如何形成的？

答：放权与监管相结合，推动高校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评审，是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出台《暂行办法》主要经历了以下过程：一是广泛深入调研。通过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委托相关高校开展专题研究等，对东、中、西部相关省份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级各类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进行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二是研究起草文件。在调研基础上，教育部相关司局牵头，有关高校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积极参与，着手起草文件，经反复商讨、多次修改，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工作研讨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多方面听取和征求地方有关行政部门、高校、教育部相关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的意见建议。四是反复修改完善。在认真梳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文件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十几易其稿。五是部党组会审议。教育部党组会专门对文件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对文件稿进一步完善。六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

3.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暂行办法》力求“短、实、新”，共分五章、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文件制订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和相关的责任主体，明确权责同步下放。

第二章，关于评审工作。对评审权下放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文件制订、文件备案、自主评审、工作年报以及档案保存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章，关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有关政策、落实评审工作有关要求、规范有序开展评审等内容。

第四章，关于监管方式。主要通过书面核查、抽查巡查、实行信息公开、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等加强监管。

第五章，关于惩处措施。明确对相关责任主体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

4. 请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有哪些？

答：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的重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方向是否正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体现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切实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二是政策是否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称政策，符合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三是程序是否严格。高校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等文件制订程序、评审组织组建和评审操作等程序都要规范、健全。四是结果是否公正。评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影响结果公正，影响教师合法权益。

5.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哪些监管方式创新？

答：《暂行办法》明确了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多种方式：一是书面核查。高校主管部门每年对高校报送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等材料进行核查。二是“双随机抽查”和专项巡查。采取“双随机”方式定期按一定比例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三是信息公开。要求高校教师职称评审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将抽查、巡查情况通报公开。四是自我监管和社会监督。明确强化高校自律和社会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6. 《暂行办法》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违纪违法行为有哪些惩处规定？

答：《暂行办法》针对高校职称评审中的不同主体，提出了相应的违纪违法惩处措施，包括对相关教师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对评审专家、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求进行整改等。

（信息来源：齐鲁晚报）